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4)越法民一初字第504号

原告:康小芳,女,1991年9月4日出生,汉族,住址:广州市天平架陶庄37号。

法定代理人:康家文(原告父亲),男,1968年8月22日出生,住址同上。

法定代理人:殷挽成(原告母亲),女,1969年3月28日出生,住址同上。

诉讼代理人:龙玉兰,广东纵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代理人:郑妙丽,女,1981年10月28日出生,联系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21号天兴大厦东塔14楼A\B座

被告: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地址:广州市环市西路156-158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穗,职务:经理。

诉讼代理人:郑兆宗,男,1973年12月7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德政中路360号402房。

诉讼代理人:何广卫,男,1962年10月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凤凰岗29号101房。

原告康小芳诉被告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于2004年5月17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黄汉东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康小芳的诉讼代理人龙玉兰、郑妙丽，被告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诉讼代理人何广卫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03年10月3日22时10分，被告司机驾驶粤A57237号大客车（车主为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由于无注意避让行人，在行驶至本市沙太路时撞向原告，造成原告受伤。当日，原告被送武警广东省总队医院住院治疗，至2004年3月15日出院。该事故造成了原告玖级伤残。故要求被告赔偿住院伙食补助费4920元、住院护理费17794.1元、事故调解误工费228.8元、住院期间营养费23250元、交通费1597元、残疾赔偿金56755.2元、残疾用具费30912元、康复费（下肢功能训练费，每月一次，以6年计）8877.6元、续医费103946.4元（含复诊费，每月一次，以6年计共13946.4元、松解矫形术一次10000元、内固定矫形手术，每半年进行一次，以8年计共80000元）、后续护理费245376元、评残鉴定费505元、精神损害赔偿费80000元给我。

被告辩称：我公司司机梁伟全于2003年10月3日在进行营运工作期间确将原告撞伤，事故发生后，我司已为原告支付了住院医疗费共计50610.1元，另借给原告家长4400元作为原告住院伙食费及购买残疾器材费用。同意按原告请求支付住院伙食补助

费、住院护理费、事故调解误工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残疾用具费、评残鉴定费，及同意向原告支付精神损害赔偿费 10000 元。原告的营养费、康复费、续医费及后续护理费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故不同意向原告支付上述费用。

经审理查明：2003 年 10 月 3 日，被告公司司机梁伟全在为公司进行营运工作期间，驾驶粤 A57237 号大客车（车主为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在途经沙太路西侧路面时因没有注意避让行人，与原告康少芳相撞，致原告受伤。当日，原告被送武警广东省总队医院留医，经医生诊断为：1、创伤性失血性休克；2、右股骨内侧髁开放骨折并骨髓损伤；3、脑挫伤（中度）；4、蛛网膜下腔出血；5、全身多处皮肤软组织挫伤；6、右膝内侧皮肤软组织缺损；7、左桡神经挫伤。原告在该院住院治疗共 164 天，期间，原告在该院进行的手术为：切开复位内固定骨折+清创植骨+清创植皮+取出内固定物+右膝关节松解术，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出院。被告为原告支付了上述期间的医疗费用共 49315.1 元，另借给原告父母共 4400 元购买残疾器材及支付住院伙食费。

事故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对该事故作出了第 00541 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由于梁伟全驾车通过有人行横道的地方没有注意避让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应负事故全部责任。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在事故发生后对当事人进行了调解，因双方意见不一致，调解不

成，于2004年4月8日作出了《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调解终结书》。同年3月25日，经交警部门委托，广州法医学会对原告的伤情进行评定，作出《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书》，评定结论为：“康小芳因交通事故致右股骨内髁粉碎性骨折，评为玖级伤残”。

原告为证实今后续医费用情况，向法庭提交了武警广东省总队医院于2004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康小芳病情证明和后续治疗的建议》，其中载有：“出院后，生活不能自理，仍需陪人一人。后续治疗，康复建议：1、每月门诊复查一次，2、必要时行右膝关节松解术，3、右下膝安装支架，并定期更换（价格由生产单位证明）。更换周期由患儿发育情况决定，4、由于12岁至18岁为发育高峰期，一般需一年半进行一次矫形内固定手术，根据目前的治疗费用，每次费用贰万元。右下膝矫形支架更换周期一般半年更换一次，至少连续使用六年”。此外，还提交了原告于2004年4月21日在该院就诊的门诊病历材料，其医嘱载有：“再过一个月后可作松解矫形术等”。

庭审中，原告承认在事故后曾向被告司机梁伟全借取原告住院伙食费、购买残疾器材费共计4400元。

本院认为：被告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司机梁伟全在执行职务进行营运过程中没有注意避让行人，造成原告受伤的事实，已由公安交警部门作出了责任认定，由梁伟全承担事故全部责任。鉴于梁伟全是被告司机，其是在履行职务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该事故的赔偿责任应由被告承担。对于赔偿的项目和数额，应根据原

告的经济损失及有关法律规定予以计赔。现原告请求的住院伙食费、护理费、事故调解误工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残疾用具费、评残鉴定费，被告已表示同意赔偿是可行的，可照此执行。对营养费问题，由于原告在受伤住院期间进行了多次手术治疗，故被告应适当支付营养费给原告，可按原告住院时间以每月1000元计算，确定为5500元。续医费问题，根据医院对原告出具的病情证明、后续治疗建议及病历材料反映，原告在出院后需进行松解矫形术，手术费用为10000元，原告在12岁至18岁需要在一年半时间进行一次矫形内固定手术，每次手术费为20000元，故对原告该部分请求予以接纳。对原告请求的今后的康复费、复诊费、后续护理费部分，应在今后到医院进行上述医疗时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再向被告另行索赔。另因原告在上述事故中造成身体致残，该损害对原告的心理造成较大影响，故被告应适当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给原告，可确定为10000元。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住院伙食补助费4920元、住院护理费17794.1元、调解误工费228.8元、营养费5500元、交通费1597元、残疾赔偿金56755.2元、残疾用具费30912元、矫形内固定手术费80000元、松解手术费10000元、评残鉴定费505元、精神损害

抚慰金 10000 元，合共 218212.1 元给原告康小芳。

二、驳回原告康小芳的其它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 5783 元（原告已预付 100 元），由被告交付。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将应付受理费 100 元迳付原告康小芳，将受理费 5683 元交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当事人上诉的，应在递交上诉状次日起七日内，按本院判决确定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同等金额，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员 黄汉东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胜辉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5)越法民一初字第51号

原告：康小芳，女，1991年9月4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天河区天平架陶庄37号。

法定代理人：康家文，男，1968年8月22日出生，住址同上。

法定代理人：殷挽成，女，1969年3月28日出生，住址同上。

诉讼代理人：龙玉兰，广东纵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代理人：郑妙丽，女，1981年10月28日出生，广东纵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被告：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156-158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穗，该公司经理。

诉讼代理人：黄华茂，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康小芳诉被告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于2004年12月16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康小芳的法定代理人康家文、

殷挽成、诉讼代理人龙玉兰、郑妙丽，被告的诉讼代理人黄华茂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04）穗中法民一终字第 3283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了我继续治疗是必需的，治疗费用可待实际发生后向被告主张。现我已进行了出院后第一次矫形内固定手术，发生费用计有：医药费 22872.2 元，复查费 588 元，住院陪护费 230 元，住院伙食费 720 元，住院期间营养费 800 元，交通费 761 元，第一次出院至第二次住院之间的陪护费 13202 元、营养费 6835 元、出院之后三个月的陪护费 3963 元和营养费 3000 元。现在要求被告予以赔偿。

被告辩称：同意赔偿原告矫形手术的合理费用，但不同意赔偿其两次手术之间的护理费、营养费和第二次出院后的护理费、营养费。对于原告第二次手术住院费的数额，因原告未就各项费用支出提供具体证据，故对其主张的数额不予认同，要求按 20000 元计算；交通费应按客观情况，其中原告出入院和复诊可以出租车单程七元按十次计算，其住院期间家长陪护可以单程 1 元按十四次计算，共 84 元。其余赔偿项目及数额同意原告的要求。

经审理查明：2003 年 10 月 3 日，被告的司机在工作期间与原告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原告 1、创伤性失血性休克；2、右股骨内侧髁开放骨折并骨髓损伤；3、脑挫伤（中度）；4、蛛网膜下腔出血；5、全身多处皮肤软组织挫伤；6、右膝内侧皮肤软组织缺损；7、左桡神经挫伤。原告在武警广东省总队医院住院 164

天,其间在该院行切开复位内固定骨折+清创植骨+清创植皮+取出内固定物+右膝关节松解术,于2004年3月15日出院。被告已为原告支付了住院期间医疗费。该起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应由被告的司机负事故全部责任。经交警部门委托,广州法医学会于2004年3月25日对原告伤情进行鉴定,结论为九级伤残。武警广东省总院医院于2004年4月6日为原告出具证明,称其“出院后生活不能自理,仍需陪人一人;建议:1,每月门诊复查一次;2、必要时行右膝关节松解术;3、右下膝安装支架,并定期更换,更换周期由患儿发育情况决定;4、由于12周岁到18周岁是发育高峰期,一般需一年半行一次矫形内固定手术,根据目前治疗费用,每次费用贰万元。右下膝矫形支架更换周期一般半年更换一次,至少连续使用六年。”

原告于2004年5月17日向本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赔偿住院伙食补助费4920元、住院护理费17794.1元、事故调解误工费228.8元、住院期间营养费23250元、康复费8877.6元、续医费103946.4元(含复诊费每月一次、松解矫形术一次、内固定矫形手术每半年一次)、后续护理费245376元、评残鉴定费505元、精神损害赔偿80000元。本院于2004年6月24日以(2004)越法民一初字第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住院伙食补助费4920元、住院护理费17794.1元、调解误工费228.8元、营养费5500元、交通费1597元、残疾赔偿金56755.2元、残疾

用具费 30912 元、矫形内固定手术费 80000 元、松解手术费 10000 元、评残鉴定费 505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 元，合共 218212.1 元；二、驳回原告康小芳的其它诉讼请求。判后被告不服，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驳回康小芳关于矫形内固定手术费 80000 元及松解手术费 10000 元的请求。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康小芳的矫形手术费用现在难以准确预测，可待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遂于 2004 年 9 月 9 日以 (2004)穗中法民一终字第 32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维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04)越法民一初字第 504 号民事判决的第二项；二、变更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04)越法民一初字第 504 号民事判决的第一项为：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住院伙食补助费 4920 元、住院护理费 17794.1 元、调解误工费 228.8 元、营养费 5500 元、交通费 1597 元、残疾赔偿金 56755.2 元、残疾用具费 30912 元、松解手术费 10000 元、评残鉴定费 505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 元，合共 138212.1 元给康小芳。

原告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3 日在广州市越秀区正骨医院住院进行矫形内固定手术，出院医嘱：1、不适随诊，定期复查；2、术后 3 个月之内卧床休息，不能负重行走；3、医生指导下功能性锻炼等等。原告住院费用包括医疗费 22284.2 元，陪护费 230 元，对此原告提供了住院医药费明细清单及住院费、陪护费支出的凭据。庭审中，原告称根据医嘱出院后每月复查一次，复查费 588 元，交通费（含原告住院期间家属的交通费）761 元，

并提供了医药费单据及交通费单据若干。被告认为原告住院费用的支出未有证据证实，只同意赔偿 20000 元，对原告的交通费持有异议，认为其所提供的出租车票数额不一，共交车票多张连号，故要求按客观情况，其中原告出入院和复诊可以出租车单程七元按十次计算，其住院期间家长陪护可以单程 1 元按十四次计算。原告称其住所到医院花费出租车费用单程约 25 元。

诉讼中原告称根据医嘱其出院后应卧床 3 个月，生活不能自理，需人陪护，故其护理费应按其父亲的月平均工资 1321 元计算，共 3963 元，营养费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认定的每月 1000 元标准计，共 3000 元。另原告认为被告还应按上述标准支付其 2004 年 3 月 15 日第一次出院至 2004 年 10 月 11 日再次入院期间的护理费及营养费，其中护理费按每日 64.4 元计 205 天共 13202 元，营养费 6835 元。被告同意支付原告住院期间的陪护费 230 元、伙食补助费 720 元、营养费 800 元。

本院认为：原告因交通事故致右股骨内髁粉碎性骨折，虽已评残，但因其年龄正值身体骨骼生长发育过程，为避免骨骼出现畸形，医生认为需做矫形内固定手术，故原告继续治疗是必需的。根据已生效的判决，原告的继续治疗费用可待实际发生后主张。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因第二次手术产生的各项费用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现原告请求的住院伙食费补助费、陪护费及出院后的复查费，被告已表示同意赔偿是可行的，可照此执行。原告第二次住院医药费 22284.2 元，已提供了医院出具的有效凭据及住

院费用明细单，被告虽有异议但未提供相反的证据，故对被告只同意赔偿 20000 元住院医药费的主张本院不予采纳，被告应赔偿原告住院医药费 22284.2 元。交通费问题，原告提供的证据确有瑕疵，考虑原告出院后仍不能负重行走及住所距医院较远的实际情况，结合其实际复诊次数，本院酌情确定为 350 元。因原告年龄小，身体正处发育时期，二次手术后根据医嘱，还需卧床休息，故其在此期间应有专人护理。现原告提出以每月 1321 元为标准计算陪护费，因该数额与本地区护理行业平均收入相近，原告请求并无不妥，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第一次出院至第二次入院前的陪护费 13202 元及第二次出院后 3 个月的陪护费 3963 元的请求，本院予以接纳。对原告请求住院期间及二次出院后营养费的问题，考虑原告经过治疗病情况稳定才出院，医疗机构并未对其出院后仍需额外补充营养出具证明，且被告已同意支付原告住院期间的营养费，故对原告要求出院后营养费的请求本院不予接纳。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康小芳医疗费 22284.20 元；

二、被告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康小芳复查费 588 元；

三、被告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康小芳两次住院之间及第二次出院后的陪护费 17165 元；

四、被告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康小芳交通费 350 元；

五、被告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康小芳住院伙食补助费 720 元；

六、被告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康小芳第二次住院护理费 230 元；

七、被告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康小芳住院期间营养费 800 元；

八、驳回原告康小芳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 1712 元（原告已预付 100 元）由原告负担 100 元，被告负担 1612 元。被告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将 1612 元交来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当事人上诉的，应在递交上诉状次日起七日内，按本案判决确定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同等金额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作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张 霞
人 民 陪 审 员 洪 少 玲
人 民 陪 审 员 饶 美 仪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家 谊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06)越法民一初字第430号

原告：康小芳，女，1991年9月4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天河区天平架陶庄37号。

法定代理人：康家文，男，1968年8月22日出生，住址同上。

法定代理人：殷挽成，女，1969年3月28日出生，住址同上。

诉讼代理人：龙玉兰，广东纵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市第二公交汽车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156-158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穗，该公司经理。

诉讼代理人：何广卫，男，该公司职员，联系地址同上。

诉讼代理人：邹有才，男，该公司职员，联系地址同上。

案由：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2003年10月3日，被告司机驾驶属被告所有的粤A57237大客车与原告康小芳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康小芳受伤。该起事故经

交警部门认定由被告的司机负全部责任。原、被告双方已因该起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及后续治疗费用的赔偿进行过两次民事诉讼，现因原告还需继续治疗，再次诉至本院。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原、被告双方确认（2004）穗中法民一终字第3283号判决书、（2005）越法民一初字第51号判决书已经执行完毕。

二、被告广州市第二公交汽车公司就2003年10月3日与原告康小芳发生的交通事故，再一次性赔偿原告康小芳各项后续治疗费用30000元。该款应于2006年4月15日前付清。被告付清该赔偿款后，原告不再就该起交通事故追究被告的任何赔偿责任。

三、本案受理费1021元（原告已预付），由原告负担300元，被告负担721元。被告应于2006年4月15日前将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721元迳付给原告。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该协议经双方当事人于2006年4月5日签字确认生效。

审 判 员 张 霞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严卓宾